

**新民黨**

**回應「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意見書**

1. 父母將子女帶來世上，應有義務肩負持續的管養責任，而原則上兒童同時得到父母的愛，總比只得到一方的愛更好。新民黨原則上認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概念，鼓勵家長、司法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在回應父母離婚或在進行其他婚姻訴訟時，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不應單看父母權利。
2. 然而，新民黨對政府今次修例的成效及必要性有所保留。在傳統觀念影響及缺乏適當配套的前提下，我們認為以「一刀切」的方式修例可能對部分單親家庭造成更大負擔，我們擔心或會因為父母之間的爭端而對兒童造成父母離異後的二次傷害。
3. 新加坡於 2005 年發表一份名為《Review of Child Custody Law》的文件，明確指出有關『管養權』的概念早已深入人心，而法庭亦會適當地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joint custody order）或不作出任何管養權命令。因此，新加坡當局雖然同意相關概念的好處，但在缺乏足夠誘因及理據下，仍認為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進一步發展有關概念較為適合，毋須透過修改法例推行「父母責任模式」。
4. 我們留意到，多個婦女團體對以立法方式推動「父母責任模式」感到憂慮，並指出女性在離婚後的處境往往較男性不利，擔心相關改革會為離異母親帶來不必要及沉重的負擔，批評當局未有顧及婦女的需要及安全。政府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考慮透過其他方法引入「父母責任模式」，例如為家事調解員提供更多以「兒童最大利益原則」為本的指引。
5. 本港政府至今仍未能提出有必要以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的充足理據，而於諮詢文件中只提及到大部分回應者於 2011 年的諮詢支持相關概念。新民黨認為，社會仍然對推行相關法例缺乏足夠的討論及共識。雖然政府指出有關法院近年作出共同管養權命令的次數已較以往為多，但在缺乏實際數據的支持下，可能只反映本港離婚個案比以往有所增加。
6. 根據家事法庭法官麥沙朗統計，於 2012 年三月初至八月上旬的二十個星期內，經她處理的 1 067 宗離婚個案，當中 352 對離婚夫婦育有十八歲以下子女，大部分個案的撫養權判予父親或母親，佔七成半；而法庭判決由父母共同撫養的個案，只有約一成<sup>1</sup>。反映「父母責任模式」在本港社會中並不普遍。
7. 我們了解社會上的憂慮，並認為單靠法例難以達致預期效果，政府應先提供相關配套、教育及宣傳，透過調整政府對有關問題的政策及公眾教育，建立社會對「父母責任模式」的認知，為未來引入新的範式鋪路。

二零一六年二月

<sup>1</sup> 星島日報《法官：僅一成離婚夫婦共同撫養子女》2012 年 8 月 28 日